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6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賴 鵬 羽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賴鵬羽（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有明確表示不同意合併定應執行刑，待受刑人全部案件審理完畢後，再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

01 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
02 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
03 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
04 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
05 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
06 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第
07 一審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
08 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
09 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
10 法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
11 撤回自不生效力。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
12 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
13 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
14 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
15 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第542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本件原裁定認抗告人因詐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
17 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3、
18 4、6至10所示之部分為得不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9 罪；附表編號2、5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20 勞動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1 卷可稽。抗告人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就如附表所示各罪，
22 曾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臺灣臺
23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24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1紙附卷為憑（臺中地檢署113年
25 度執聲字第1742號卷宗），嗣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
26 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法院因而於113年7月30日裁定
2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2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惟查，抗告人於原
29 審裁定前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陳述意見
30 表，就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於113年7月5日雖勾選無意見
31 之欄位，然於113年7月9日另具狀向原審法院表示：「因受

01 刑人賴鵬羽尚有案件在貴院審理中，請鈞長於案件全數審理
02 完再行定應執行刑」等語，此有上開陳述意見表、刑事陳述
03 狀在卷可稽（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012號卷第69頁、第7
04 1頁），則抗告人於原審法院作成裁定前，業已變更其意
05 向，其真意是否為撤回請求之表示，即有探究之必要。本院
06 遂於113年10月30日以遠距訊問方式，確認抗告人上開刑事
07 陳述狀之真意，係撤回其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
08 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91至94頁），是依前揭說明，於原審
09 法院裁判生效前，抗告人既已先行撤回請求定執行刑之表
10 示，自應尊重其選擇權利，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原裁定
11 未審酌抗告人上開真意，仍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7年6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
13 算1日，實有未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要屬無可維持，
14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抗告人撤回請求之表示，在原審法院
15 裁定定應執行刑生效前，自應許抗告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
16 請求，是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0 法官 姚勳昌

21 法官 陳茂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盧威在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附 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等	洗錢防制法等	詐欺等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	(1)有期徒刑1年3月

(續上頁)

01

	(共5罪) (2)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3)有期徒刑1年10月 (共4罪) (4)有期徒刑7月，併 科罰金1萬元	罰金5千元	(共3罪) (2)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10年12月17日 (2)111年3月11日至11 1年3月12日	110年12月14日	111年4月19日(4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515號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040 號
最後事 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23號等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 8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6日	112年3月9日
確定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23號等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 88號
	確定日期	112年1月30日	112年4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聲請社會勞動	均否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81、7 82號(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3年2月；併 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新臺幣1萬5000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827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8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等	洗錢防制法等	詐欺等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2)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 罰金1萬元	(1)有期徒刑1年2月 (共5罪) (2)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11年4月19日(2 次)	111年2月24日	111年3月9日 (7次)

(續上頁)

01

		(2)111年4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3114 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9679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597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 6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07 7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15日	112年3月27日	112年7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 6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07 7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26日	112年4月26日	112年8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聲請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850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10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130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1576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10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等	詐欺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2日(2次)	111年4月8日	111年3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偵字第2429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6872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1049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08 號	112年度訴字第1797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0 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2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08 號	112年度訴字第1797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0 9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1日	112年11月28日	113年1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12年度執字第15115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6月)	113年度執字第1041 號	113年度執字第1971 號
--	------------------------------------	-------------------	-------------------

02

編	號	10	
罪	名	詐欺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期	111年6月7日
偵	查(自訴)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關	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8976號	
最	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	案	112年度訴字第1820號
	實	判	113年2月26日
確	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定	案	112年度訴字第1820號
	判	確	113年3月26日
是	否	均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240號	